

13-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目次
中華民國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6-2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4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5-4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7-48
6. 人事費彙計表.....	4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3-54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5-56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7-6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2-6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4-6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73-82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3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17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法掌理全國商業發展事務，依據本署組織條例第二條，其職掌如下：

1. 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3. 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4. 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5. 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6. 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7. 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8. 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政策規劃組

- (1)商業服務業政策及策略之規劃。
- (2)國內外商業服務業情勢分析及發展規劃。
- (3)商業服務業人力資源發展規劃。
- (4)施政計畫管制、科技發展及中長程計畫發展目標之擬訂、施政方針與績效指標之研擬及修正。
- (5)商業國際合作與涉外事務之處理；國際組織、經貿協議之參與及推動。
- (6)商業發展法規之研議、修正、解釋、會商及督導推動。
- (7)人民陳情、新聞輿情事務之回應處理。
- (8)其他與商業服務業政策及法規相關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公司登記組

- (1)全國公司登記業務之統籌及規劃。
- (2)公司之設立、變更等事項之登記，及其撤銷或廢止。
- (3)有限合夥之設立、變更等事項之登記，及其撤銷或廢止。
- (4)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與辦事處之設立、變更等事項之登記，及其撤銷或廢止。
- (5)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許可，登記或備查相關事項之審理。
- (6)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辦業務、公司行號與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之修正及解釋。
- (7)其他有關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相關事項。

3. 商業環境組

- (1)商業會計法規之研擬、修正、解釋及督導推動。
- (2)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之企業法遵輔導及管理。
- (3)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之研擬、修正、解釋及督導推動。
- (4)商業團體之輔導及管理。
- (5)商品定型化契約法規之研擬、修正、解釋及督導推動。
- (6)電子遊戲場業法規之研擬、修正、解釋及督導推動。
- (7)公司決算書表之查核。
- (8)特定行業之督導與協調。
- (9)其他與商業環境業務相關事項。

4. 服務發展組

- (1)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及輔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新興商業服務發展策略之規劃及輔導。
- (3)服務業研發創新及淨零排放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4)批發零售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5)流通服務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6)餐飲服務及糕餅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7)生活服務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8)連鎖經營商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9)商圈、夜市、零售市場、街邊店之規劃、輔導、管理及執行。
- (10)其他與商業服務業發展及創新相關事項。

5. 秘書室

- (1)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案及其他事務管理。
- (2)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協調聯繫。
- (3)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5)公文收、發、稽催、歸檔與管考。

6. 資訊室

- (1)商工行政服務系統開發及維運。
- (2)全國商工資料管理及應用。
- (3)創新資訊服務策略研訂及推動。
- (4)商工行政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 (5)本署網路及資訊設備建置及維護。
- (6)其他與資訊相關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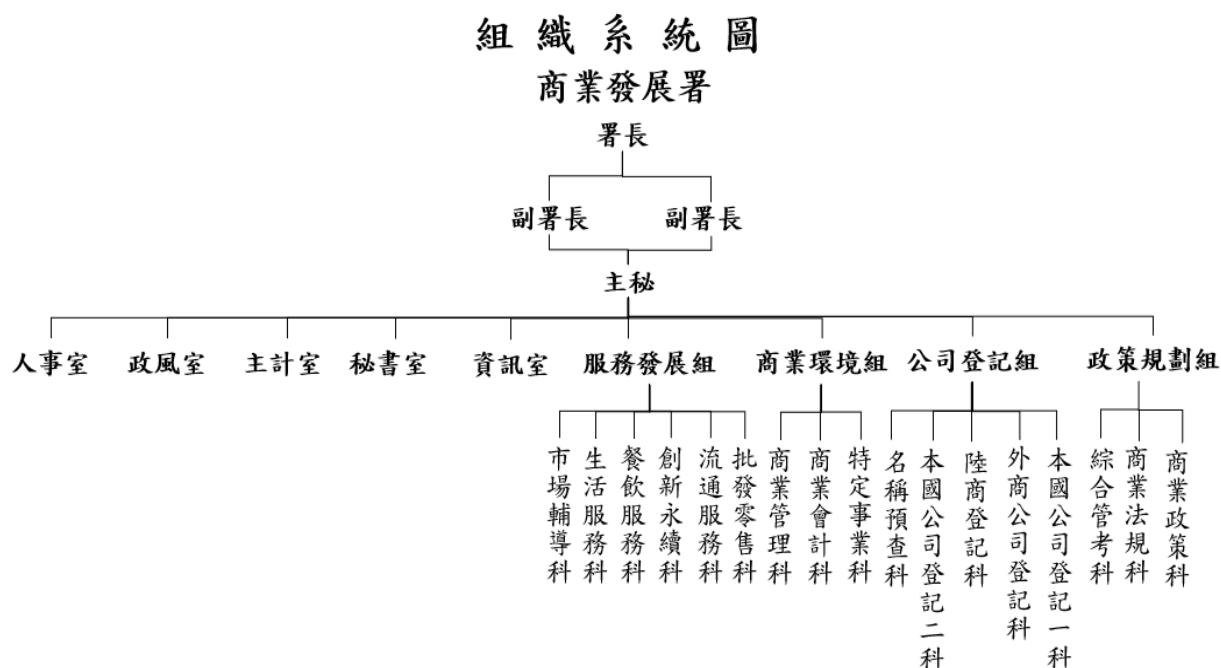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職員	125	125	本年度 169 人較上年度 175 人減少 6 人，係約僱 4 人及工友 2 人，出缺後依規定減列。
聘用	19	19	
約僱	21	17	
技工	2	2	
工友	6	4	
駕駛	2	2	
合計	175	169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維護良好商業經營環境，策訂政策與措施，推動各項商業行政服務工作，並加強協助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針對商業服務業發展需求，推動商業服務業輔導、升級成長與低碳轉型，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帶動服務業永續發展成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商業服務品牌，促進價值鏈合作及強化市場拓展能力，運用智慧工具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與低碳轉型，啟動商業服務創新成長動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一 提升商業服務業創新服務能量與競爭力	一、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協助批發零售、餐飲、生活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科技、數據驅動等策略，提升商品流通效率與創新服務，帶動中小型商業智慧轉型，拓展新市場，並輔以商業實證擴散應用，提高行銷效益。 二、推動物流產業發展：透過各項智慧工具及自動化等科技技術應用，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集運、配送等作業服務效率或品質，支援溫控及電商商品之國內外流通。 三、推動商業服務業拓展市場：從國際市場開拓、智慧科技應用導入、多元行銷推廣三大面向，協助業者開拓國際知名度、加速拓展海外市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鼓勵商業服務業業者以「智慧應用、體驗價值、低碳循環」為主題，自主創新研發，提升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量能。
	二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優化商業部門減碳策略與環境，輔導商業服務業透過診斷輔導、設備與操作行為改善輔導，強化推動商業模式低碳轉型，推廣綠色服務，協助產業朝向低碳轉型。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一	強化商業服務業經營與拓展能力	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輔導連鎖體系提升營運管理效能，掌握區域消費輪廓精準行銷，並強化企業跨國合作，拓展海外市場；協助商業服務業強化管理能力、提升商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與推動差異化服務。
	二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一、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商在產品、服務、流程創新，輔導開發即食應用販售並導入美感創新，引導升級與轉型。 二、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擴大星級評核機制之授權，加強導引地方政府投入輔導能量，共同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展現傳統市場與夜市輔導改善及特色成果。 三、星級評核宣傳行銷：透過創意主題聯合行銷、多元媒體行銷，市場專屬雜誌等，宣傳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創新形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以智慧科技方案及新商業服務模式，協助業者提升營運與效率；優化溫控及電商之集運、儲配等作業效率或服務品質。協助餐飲業科技及國際化發展；鼓勵商業服務業導入科技應用，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一、推動商業服務業者串聯上下游合作夥伴，打造智慧商業示範案例，促成 5,414 個營運據點導入跨通路、異業聯盟等創新服務模式，以縮短供需差距、強化服務效能，提升 12 億元服務營收。 二、協助物流業者提升溫控與電商相關作業能力或效率，支援於海內外流通或銷售之商品金額 10 億元。 三、輔導餐飲業國際化，促進餐飲展店逾 1,366 家，帶動民間投資 53.7 億元。 四、補助服務業創新研發，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資源 1.8 億元。
推動商業現代化	輔導企業提升營運管理效能，規劃帶領國內企業參與國際連鎖展會，以持續協助企業與海外買家接觸。	輔導連鎖加盟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布局，促進產業國內投資 6.2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1,471 人、新增國內及海外銷售據點 316 個；參與國際連鎖展會及媒合會，促成商機約 1,010 萬美元。
經濟行政與管理	推動攤鋪位改造示範標竿，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	一、完成輔導改造 20 攤，推動攤鋪位改造，協助年輕攤商在產品、服務、流程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引導升級與轉型，樹立示範攤鋪形象。 二、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總計 1-5 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通過 130 處優良市集、3,267 處樂活名攤，其中 5 星市集 14 處、5 星名攤 71 處，5 星獲獎總數較前年度成長 57.4%。 三、完成 4 場次主題行銷活動，為改造後的攤鋪宣傳推廣，協助市場及夜市振興經濟。 四、完成發行 2 期快樂ㄟ菜市仔雜誌，藉優質經管經驗分享，宣傳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創新形象。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及創新商業模式	一、補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以大帶小策略及導入智慧科技，強化商品供需鏈運作效率，擴大智慧科技應用規模。截至 6 月底，已促成 311 個據點加入。 二、運用 AIoT、自動化等科技，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運輸、配送之服務效率或品質，截至 6 月底共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0.6 億元。 三、輔導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海外輸出產品開發等輔導並辦理主題行銷與展會活動，預計帶動國內餐飲消費營業額至少 2 億。 四、補助服務業創新研發 64 案，預計帶動業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對投入 1.5 億元研發資源、國內服務業研發人力聘用增加 100 人。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一、完成 50 家次商業部門服務業用戶節能諮詢輔導，協助診斷耗能問題及研提改善建議報告，發掘節電潛力 290 萬度/年。 二、追蹤歷年相關計畫之受輔導企業，了解企業落實改善情形，落實 178 項改善措施，合計節電量 1,485 萬度/年。 三、已完成「黑水虻廚餘回收」、「酵素廚餘回收」及「餐盒回收」等 3 項循環應用體系規劃。 四、辦理商業服務業淨零倡議會，國內 15 家大型百貨、量販、超商、餐飲與物流業等企業共同倡議企業 2023 年節電目標。 五、辦理商業部門減碳人才訓練班 10 場次，包含「企業永續 ESG」與「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兩項課程主題，培訓至少 500 人次。
推動商業現代化	優化連鎖經營服務	已陸續展開連鎖加盟業者輔導作業，並帶領連鎖加盟業者參與泰國連鎖加盟展會，10 月份規劃再參加韓國展會，於當地進行商機媒合。辦理 2 場次的連鎖加盟知識分享活動，協助有加盟意願的民眾篩選適合的加盟總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濟行政與管理	推動攤鋪位改造示範標竿，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	一、完成 112 年度輔導、評核執行各項機制。 二、完成傳統市集攤鋪位輔導改造遴選出 12 攤鋪位並進行輔導。 三、第 37 期「快樂ㄟ菜市場」雜誌撰擬，業於 5 月 31 日發行。

四、其他事項

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分別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7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9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3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81 號令公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歲出部分 2,001,981 千元及預算員額 175 人，係由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般行政」、「推動商業現代化」、「經濟行政與管理」、「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第一預備金」科目，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原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原中央地質調查所「一般行政」科目等移入。

主 要 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4	1	合計	677,249	675,449	537,373	1,8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74	24,274	18,762	-	
			04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274	24,274	18,762	-	
			0426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10	24,210	17,961	-	
			0426650101 罰金罰鍰	24,210	24,210	17,961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650300 賠償收入	64	64	801	-	
			0426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64	8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0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641	648,841	517,741	1,800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650,641	648,841	517,741	1,800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9,735	637,935	513,545	1,800	
			0526650101 審查費	15,674	15,674	15,1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前名稱及所營事業之預查收入。
			0526650102 證照費	2,498	2,498	1,0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文件等收入。
			0526650103 登記費	621,563	619,763	497,354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司登記等收入。
			0526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06	10,906	4,196	-	
			0526650303 資料使用費	10,906	10,906	4,1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司登記資料查閱、影印及郵寄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	132	460	-	
			07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32	132	460	-	
4	152	1	0726650100 財產孳息	101	101	113	-	
			0726650101 利息收入	101	101	1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1	2	0726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31	3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02	2,202	409	-	
			12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202	2,202	409	-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2,202	2,202	409	-	
			1226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7	2,127	1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	75	2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7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56,636	2,001,981	976,769	454,655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9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01,981千元，係由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般行政」、「推動商業現代化」、「經濟行政與管理」、「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第一預備金」科目，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原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原中央地質調查所「一般行政」科目等移入。
			5226650000 科學支出	826,042	498,821	474,202	327,221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26,042	498,821	474,202	327,221	1. 本年度預算數826,042千元，包括業務費451,863千元，設備及投資14,430千元，獎補助費359,7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經費254,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小型商業創新成長動能等經費130,217千元。 (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經費404,8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等經費166,758千元。 (3)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經費75,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餐飲業優質成長等經費43,992千元。 (4)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經費40,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改善升級物流業物聯網資訊安全計畫等經費17,036千元。 (5)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經費50,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90千元，包括：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266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30,594	1,503,160	502,567	127,434	-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 值計畫195,000千元，分5年 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 4,5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 年經費21,43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4,244千元。 <2>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 及效能提升計畫經費19,5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 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 計畫等經費3,870千元。 <3>新增辦理建立商業服務業非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經費9,500千元。 <4>上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 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 ,836千元如數減列。
		2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241,288	206,818	201,050	34,470	1. 本年度預算數241,288千元，包括 人事費196,988千元，業務費31,75 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62千元， 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6,98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 經費6,7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4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 護、駕駛人力勞務承攬及電話 總機系統建置等經費3,035千元 。 (3)資訊管理經費31,45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安全維運 管理等經費24,712千元。
		3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306,379	222,830	228,083	83,549	1. 本年度預算數306,379千元，包括 業務費245,306千元，設備及投資6 0,770千元，獎補助費3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經費110,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置一站式線上申辦審核系統、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經費77,271千元。
									(2)商業行政與管理195,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等經費6,278千元。
		4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 轉型成長	80,427	71,012	73,434	9,415	1.本年度預算數80,4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服務業成長經費23,5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等1,297千元。 (2)新增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64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884千元。 (3)上年度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172千元如數減列。
		5		592665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	1,000,000	-	-	
		1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000	1,000,000	-	-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千元，係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6		5926659800 第一預備金	2,500	2,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6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210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商業環 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違反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之罰鍰收入。
- 違反公司法未辦理決算書表申報、財務簽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司法與有限合夥法有關罰鍰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10						
				04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210						
				0426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10						
				0426650101								
				罰金罰鍰		24,21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650300 賠償收入	-0426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04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64				
				0426650300							
			2	賠償收入			64				
				04266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6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674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案件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74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5,674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674						
				0526650101								
			1	審查費		15,674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審查費15,674千元：				
								1.網路申請89,533件，每件150元，計13,430千元。				
								2.書面申請7,480件，每件300元，計 2,244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6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98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證明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392、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8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98						
				052665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2,498						
		0526650102										
				證照費		2,498		1.核發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書11,365件，每件200元，計2,273千元。				
								2.核發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375件，每件600元，計225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6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621,563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其他變更登記等。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第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4、5條。
2. 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3、4、5、6、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1,563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621,563					
				0526650100							
			3	行政規費收入		621,563					
		0526650103									
		登記費			621,563	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其他登記收入621,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113年度全國公司增資總額預估443,016,000千元，登記費收入為登記資本額4千分之1計算，計110,754千元。 2. 分公司設立登記、有限合夥變更登記及其他登記510,809件，平均每件收費1千元，計510,809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6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06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查閱及影印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393、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8、9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9、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06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0,906					
				05266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906					
		0526650303										
				資料使用費			10,906	1.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資料查閱3,580件，平均每件400元，計1,432千元。				
								2.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資料影印647,400件，平均每件10元，計6,474千元。				
								3.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表影印郵寄60,000件，平均每件50元，計3,00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650100 財產孳息	-0726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服務發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計畫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07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01				
				0726650100							
		1		財產孳息			101				
			1	0726650101							
			1	利息收入			101	計畫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出售價款。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0726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1226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12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27
	151			12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127
		1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2,127
			1	1226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7 收回以前年度各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1226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使用郵資機酬金。
2. 員工借住公有宿舍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5					
				12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75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75					
			2	1226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	1. 使用郵資機酬金11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4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26,0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廣服務業品牌創新 2.提升生活服務業競爭力 3.促進小型商業創新發展 4.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 5.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 6.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 7.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8.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 9.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 10.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11.推動餐飲業優質成長 12.推升糕餅業創新發展 13.發展智慧物流服務 14.商業資訊躍升 15.建立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針對不同規模服務業者提供不同深度品牌創新輔導，協助企業創新營運行銷，導入行銷科技服務，提升業者海外品牌知名度及營業額，並輸出海外跨境銷售。 2.協助生活服務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婚紗業、休憩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等)升級轉型，進行企業診斷輔導，協助運用科技工具強化資訊培力與應用能力，並辦理行銷暨經營講座、典範案例分享等活動，促進專業技能傳承；因應消費者生活需求的快速轉變，輔導商業服務業者整合區域生活服務發展各式創新應用，打造各種商業服務生態系，促進生活圈內店家共生共榮，以創造新經濟價值。 3.以科技創新結合街區、老店特色與文化，打造產業群聚及台灣優良老店新意象，提升經營競爭力，輔以智慧商業應用，及聯合行銷，型塑小型商業特色，吸引青年創意投入，注入創新活力，帶動傳統商業年輕化，接軌消費新時代。 4.透過商圈多元化與數位化行銷及通路推廣策略，推廣商圈品牌及產品行銷，協助商圈店家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提升商圈品牌知名度，活絡商圈經濟發展。 5.觀測總體經濟動向，掌握影響商業服務業發展之課題，進行跨期或跨域整合研析，研擬服務業經營、行銷、人才、研發等重要議題之因應策略；對接人才需求，聚焦商業服務業人才職能之藍圖，建立人才鑑定制度，結合培育機制，強化服務業人才科技應用能力與素質，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6.研析商業相關法制，健全商業發展環境；關注主要經貿協定進展，評估各類協議對商業服務業影響與因應；針對連鎖加盟、商業淨零減碳等重要產業議題整合研析或輔導，藉以推動高值發展。 7.接軌國際通用會計準則，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 8.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數位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並協助業者辦理創投媒合及服務創新行銷廣宣等活動，進行服務創新知識擴散與推廣，落實擴大市場規模之商模策略，強化商業服務業核心競爭力，展現高成長營運動能，提升我國服務業之競爭力。 9.協助批發零售等流通服務業者，應用AIoT等智慧科技，發展創新商品供銷服務解決方案，並透過方案實證及推動示範案例等措施，建立產業數位服務應用規模，提升業者服務效率與營收，同時拓展服務方案的海內外應用商機。 10.從環境端、企業端及消費端著手，輔導企業投入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商業模式轉型，逐步邁向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 11.輔導餐飲業者運用創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品牌環境優化，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效率，及建立餐飲生態系，創新商業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辦理海內外行銷、展會活動，吸引國內民眾及國際觀光客在臺消費。與海外商業會合作推動臺灣餐飲業者商品輸出及展店布局，並辦理考察團、參展及媒合活動，以強化國際合作與商機輸出。 12.輔導台灣糕餅產業發展，培育國際烘焙人才，協助產品包裝等優化升級，拓展通路及進行國際行銷。 13.協助物流業者，應用倉儲效能分析、自動化設備、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26,042
-----------	---------------------	------	---------

鏈化儲運整合，提升出貨及配送效率；建立溫控品整合管理模式，強化IoT溫度監控與數據分析，協助業者提供不斷鏈之供貨與配送服務，另聯合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擴大商機。

14. 建置T-Road資料交換服務，依法提供工商登記資料給其他機關，協助行政業務執行；另優化商工登記資料MyData服務，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並強化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優化一站式申辦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公司與商業登記；建置本署網站集中管理機制，優化公司及有限合夥名稱預查臨櫃資訊服務，強化商工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綜整政府機關網站資訊，提供企業搜尋與其相關之政府資訊。
15. 建立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強化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減少個資外洩案件量或發生頻率，提升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素養及應變能力，建立民眾信賴之交易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254,275	服務發展組、政策	本分支計畫編列254,2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
2000 業務費	222,960	規劃組、商業環境	宣導費1,515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0	組	1. 郵資及電話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5		2. 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735千元。
2039 委辦費	221,389		3. 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501		(1)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協助服務業建立品牌與創新，對於不同規模業者提供不同深度輔導與導入科技應用服務，導入科技應用技術服務提高服務效率，擴大計畫效益，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37,7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3		(2)深化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聚焦國內民生相關的生活服務產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婚紗業、休憩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等)掌握消費者需求，藉由導入科技應用，扶植生活服務業者服務創新加值及專業技能傳承，推動其成為蘊含科技創新軟實力之產業，並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23,50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2		(3)建構智世代社區短鏈生活圈：輔導商業服務業者整合區域生活服務發展各式創新應用，打造區域商業服務生態系，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23,5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315		(4)強化小型商業創新成長動能：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15		<1>打造街區特色，形塑街區體驗場域，提升街區店家競爭力，輔導智慧商業應用，以科技協助店家永續成長，帶動街區經濟成長，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24,681千元。
			<2>以故事推展老店形象文化，輔導老店傳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2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承智慧創新應用，提升經營模式轉型，延續老店生命力，並辦理老店徵選活動接軌國際及相關推廣活動22,575千元。 (5)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協助商圈導入多元化與數位化行銷及通路推廣策略，辦理商圈種子人才培能，提升商圈企業營運能力、數位加值應用、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給予商圈企業適切的支援，協助我國商圈業者升級轉型，建立商圈遊程，提升商圈品牌知名度，活絡商圈經濟發展，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60,900千元。 (6)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針對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物價或人才等重要議題進行跨期或跨域整合研析，掌握趨勢及規劃因應策略；建構服務業人才發展藍圖及鑑定制度，結合培育機制，強化人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28,482千元。 4.洽辦業務、參加交流及成果分享等所需旅費501千元。 5.參加商業論壇、商機媒合會及相關活動所需旅費123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52千元。 7.獎補助費： (1)布局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捐助財團法人因應產業及政策優化商業法制；關注主要經貿協定進展，評估各類協議對商業服務業影響與因應，針對連鎖加盟、重要產業議題整合研析或輔導，藉以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並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29,440千元。 (2)提升會計資訊品質：捐助財團法人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方式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等1,875千元
02 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	404,801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404,80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90千元)，內容如下： 1.郵資及電話費等175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86千元。
2000 業務費	97,806		
2009 通訊費	1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2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6,384		3.委辦費： (1)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獲補助業者落實計畫執行及進行查核；輔導落實節能經營，加速落實技術、平台、市場、通路等擴展規模策略，創造企業共贏成長等，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推廣、媒合及行銷活動等64,837千元。 (2)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輔導商業服務業優化商業模式，促進低碳轉型，推廣綠色消費，促使商業部門投入各項減碳工作及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經費31,547千元。 4.洽辦業務所需旅費529千元。 5.參加智慧商業之創新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國外旅費114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18千元。 7.獎補助費： (1)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強化服務業核心競爭力；及補助卓越企業投資小企業研發，以卓越企業為火車頭，帶動產業智慧、低碳的策略性市場開拓，投資小企業攜手共創價值；並透過結盟媒合平台提供行銷機會，延續產業投資，持續不同規模企業的交流，陪伴企業從小到大，形成產業價值鏈等248,878千元。 (2)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捐助財團法人應用AIoT等智慧科技，發展創新商品供銷服務解決方案，透過方案實證協助零售及流通服務業者擴散產業應用規模，提升業者服務效率與營收，創造智慧商業服務商機；同時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58,1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9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218		
4000 獎補助費	306,9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995		
03 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	75,695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75,6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內容如下：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50千元。 2.委辦費： (1)推動餐飲業優質成長：輔導餐飲業者應用智慧工具、優化品牌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效率，及建立餐飲生態系，創新商業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辦理海內外行銷、展會活動，與海外商業會合作推
2000 業務費	75,6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75,139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245		
2084 短程車資	1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2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臺灣餐飲業者商品輸出及展店布局，並辦理考察團、參展及媒合活動，以強化國際合作與商機輸出，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56,199千元。
			(2)推升糕餅業創新發展：辦理臺灣餅甄選及輔導其產品、包裝等優化升級、數位經營轉型，並協助拓展通路及進行國際行銷。協助糕餅業人才培訓及參與國內外烘焙賽事等，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18,940千元。
			3.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4.參加餐飲觀光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所需旅費245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
04 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	40,797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40,7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358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2.委辦費：發展智慧物流服務，結合自動化設備及智能演算法應用，優化倉儲效能與人力作業；透過物流資訊整合及管理決策機制，支援國內外配送服務及統籌調度；並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18,98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980		3.參與物流或智慧商業服務業者與大陸地區相關業者產業交流會議所需旅費6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6		4.參加物流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所需國外旅費計1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4		5.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建立溫控品前置倉與供送貨整合管理服務完善IoT溫度監控程序和監控標準；另聯合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支援臺灣業者海外布局，並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21,43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4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39		
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	50,474	資訊室、政策規劃組	1.商業資訊躍升計畫：提供商工開放資料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以及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提供可靠的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並優化商工行政資訊服務，以及推動資訊安全防護與強化工作，計畫經費計40,974千元(資本門14,43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44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95,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配合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規劃，以「依法善用商工登記資料」、「推動
2018 資訊服務費	26,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2039 委辦費	9,500		
2072 國內旅費	276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3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2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提升商業行政服務效率」與「建構貼心數位服務」為執行策略，於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提供資料交換服務，並依據各界需求優化商工MyData資料集服務，建置商業行政作業資訊服務，並創造更友善公司登記線上服務。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4,5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1,430千元(資本門14,430)，未來尚須經費89,037千元。 (2)提升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及效能19,544千元： <1>建置本署網站管理機制，優化公司及有限合夥名稱預查臨櫃資訊服務，評估商工行政資訊微服務可行性，計14,604千元。 <2>提供商工行政資訊服務之資通安全監控及防禦服務，落實執行商工行政資訊之風險評估與資通安全作業，計4,50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64千元。 <4>赴地方機關督導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旅費276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2.委辦費：建立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研訂(修)本署主管業別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表單，輔導業者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辦理例行性檢查，提供諮詢窗口、編訂手冊及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提升業者個人資料保護能量與素養，並針對個資外洩事件進行調查及後續行政程序等9,50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1,28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2. 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預期成果：

1. 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 建構完整之電腦網路環境，以利資訊之互通及有效之管控、追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988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25人、聘用19人、約僱17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共計169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96,9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5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8		
1030 獎金	28,407		
1035 其他給與	2,659		
1040 加班費	9,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72		
1055 保險	12,6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46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18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 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70千元。
2006 水電費	2,926		2. 辦公室所需水費及電費等2,9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94		3. 寄送公文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1,09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5		4.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4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5.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1		6.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7. 舉辦消防檢查、安全維護及員工在職講習等講座鐘點費42千元。
2051 物品	1,019		8. 購買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等經費1,0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5		9. 辦理辦公室消防檢查申報、公文建檔、環境清潔、駕駛勞務承攬、預算書表及其他資料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3,3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		10. 辦公房舍維護費等3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2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12. 辦公大樓高壓電、空調、飲水機、消防設備及電話總機設備等維護費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6		13. 洽辦政風、總務、人事、主計等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16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4. 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0		15. 建置本署異地辦公室之電話總機串接系統1,54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40		16. 汰換冷氣機等費用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241,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31,454	資訊室	辦理資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232		1.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數據專線、網路通訊等通訊費463千元。
2009 通訊費	463		2. 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15		(1) 辦理全球資訊網及公文、出納、規費管理、人事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經費結報系統介接導入、首長信箱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經費4,958千元。
2039 委辦費	7,200		(2) 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伺服器、磁碟陣列組及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網路安全弱點掃描等資安設備維護經費6,857千元。
2051 物品	1,188		3. 委託辦理機關系統維運管理工作7,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6		4. 購置業務所需碳粉匣、墨盒及電腦耗材等費用1,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2		5. 外聘維護工程師配合南投辦公室上班時間駐點服務費用56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67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1) 汰換伺服主機、骨幹核心交換器、不斷電系統及個人電腦等6,667千元。
			(2) 建置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集中式目錄管理系統(含單一登入)所需經費3,500千元。
			7. 購置雷射彩色印表機55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預算金額	306,379
-----------	-------------------	------	---------

計畫內容：

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2. 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回復計畫
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
4. 商業行政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國逾170萬家公司、商業及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維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及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運作順暢，以協助企業數位化。
2. 提升本署關鍵民生系統之數位韌性，建置分持加密資料備份機制，賦予本署關鍵民生系統核心功能在公有雲運行之能力，以因應未來潛在衝擊。
3. 擴大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以達強化商工登記資料傳輸之韌性，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實現「完善政府各類民生相關資源發放作業資料整合」、「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以及「建置共用性政府發放作業資料整合平臺」等目標。
4. 協助企業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升商業經營管理效能；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商業秩序，確保交易安全；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強化自治組織管理功能，建構市場輔導機制及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110,441	資訊室	1. 為民服務語音傳真、簡訊自動回覆作業系統等通訊費8千元。
2000 業務費	49,671		2. 資訊服務費：
2009 通訊費	8		(1)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以全國商工行政機關及民眾為服務對象，提供公務單位穩定與可靠的商工行政資訊系統服務，維持「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之各應用系統與機房設備及網路運作順暢，並確保本計畫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1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575		(2)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資訊服務：以企業組織為服務對象，提供政府與企業線上交易安全環境，維護「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應用系統、機房設備及資訊安全、執行商工行政資訊業務技術與支援等工作16,7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3)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核心功能雲端化之前置準備、雲端備份機制之執行與演練等1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規劃符合領域資料標準的T-ROAD介接服務，落實資安防護機制等3,3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 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770		4. 赴地方機關督導全國商業行政資訊系統業務推動情形所需旅費4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770		5.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306,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商業行政與管理	195,938	資訊室、商業環境組、公司登記組	復計畫：購置軟體授權、公有雲服務購置費用、商工資訊系統核心功能移轉至公有雲之規劃、跨境公有雲之系統核心功能回復程序規劃等29,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5,635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購置T-ROAD網路資安設備等1,6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737		(3)建置一站式線上申辦審核系統所需經費29,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1.辦理商業登記等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3,7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2		2.辦理商業登記等業務所需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3		3.舉辦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場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872千元。
2039 委辦費	168,72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598		(1)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17		(2)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委辦計畫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3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		5.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8		(1)公司法遵監理計畫1,354千元。
2081 運費	8		(2)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2,0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3)委託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經費156,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3		(4)商工業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8,86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3		(5)公司帳表查核計畫498千元。
			6.購置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及紙箱等物品598千元。
			7.一般事務費：
			(1)辦理公司登記講習會、電子遊戲場業暨特定行業管理工作檢討會議、定型化契約等宣導座談會或說明會、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業務及電腦資料登錄暨事務性工作等相關經費10,853千元。
			(2)編印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法規單行本、解釋彙編與講義及定型化契約文宣品，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推動「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等經費50千元。
			(3)辦理公司登記、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預算金額	306,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決算書表查核作業、攤販及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所需公文收發、資料建檔、整理及各項研討會與講習會等相關經費6,115千元。 (4)導入繳費多元化相關費用：支應民眾以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納公司登記規費之手續費等1,599千元。 8.檔案庫房高壓電、空調設備等維護費118元。 9.洽辦商業行政與管理業務所需旅費1,928千元。 10.公司登記說明會講義運費8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75千元。 12.獎補助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經濟性活動經費303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預算金額	80,427
-----------	------------------------	------	--------

計畫內容：

- 1.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 2.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 3.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 4.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預期成果：

- 1.成功驅動台灣商業服務業邁向高價值成長，透過協助連鎖企業規模化成長拓展海外市場，聚焦重點產業引導非連鎖業者創新商業模式提高附加價值。協助企業因應消費市場快速變動，推動商業模式與商品服務創新，協助企業持續獲利成長，並規劃國際實戰交流，從而協助企業訂定海外市場策略，透過主動國際行銷，提升品牌國際形象，加速進入國際市場。
- 2.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舉辦國際論壇講座，辦理臺灣商業設計競賽並協助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 3.以商業永續經營模式、強化企業數位應用能力為核心，運用商業數位轉型、品牌聯合行銷、共識座談會及經營實學講堂等方式，以協助南部地區產業發展，提升知名度與營造品牌價值。
- 4.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及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導入美感創新，樹立典範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	80,427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80,42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1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427		
2009 通訊費	22		1.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經字第1121007005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止。為推動商業服務業創價成長，協助企業推動商模創新轉型，鼓勵產業合作創造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以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海外形象，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884千元，未來尚須經費591,116千元，本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1)郵資及電話費等通訊費22千元。
2039 委辦費	79,872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2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1		(3)委辦費：為推動商業服務業創價成長，協助企業推動商模創新轉型，鼓勵產業合作創造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以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海外形象，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等工作56,32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2		(4)洽辦業務、督導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14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1		(5)參加連鎖加盟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所需旅費82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01千元。
			2.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推動參與國際廣告創意競賽，深化臺灣商業設計與廣告服務業能量及國際能見度等經費4,638千元。
			3.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運用商業數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預算金額	80,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轉型、舉辦品牌聯合行銷、共識經營及實學講堂等方式，協助南部地區主要商業聚集街道連結其產業等經費10,184千元。 4.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協助年輕攤商在產品、服務、流程創新引導升級與轉型、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透過創意主題聯合行銷、多元媒體行銷，辦理市場專屬雜誌等經費8,721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1,000,000
-----------	---------------------	------	-----------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石油基金	1,000,000	服務發展組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1,000,000千元，辦理商業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能改善等相關工作。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0	各組室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50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 發展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 業轉型成長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926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41,288	306,379	826,042	80,427	1,000,000	2,500
1000 人事費	196,98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55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5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8	-	-	-	-	-
1030 獎金	28,40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659	-	-	-	-	-
1040 加班費	9,9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72	-	-	-	-	-
1055 保險	12,623	-	-	-	-	-
2000 業務費	31,750	245,306	451,863	80,42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	-	-	-	-
2006 水電費	2,926	-	-	-	-	-
2009 通訊費	1,557	3,745	235	22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15	49,735	26,104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5	87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
2027 保險費	131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828	1,533	209	-	-
2039 委辦費	7,200	168,729	421,392	79,872	-	-
2051 物品	2,207	59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1	18,61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7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80	118	-	-	-	-
2072 國內旅費	516	1,971	1,456	141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66	-	-	-
2078 國外旅費	-	-	596	82	-	-
2081 運費	-	8	-	-	-	-
2084 短程車資	-	85	481	101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 發展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 業轉型成長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92665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62	60,770	14,430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4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67	60,770	14,43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5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88	303	359,749	-	1,00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1,00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3	359,749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50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56,636
1000 人事費						196,9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5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8
1030 獎金						28,407
1035 其他給與						2,659
1040 加班費						9,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72
1055 保險						12,623
2000 業務費						809,346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2,926
2009 通訊費						5,559
2018 資訊服務費						87,6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7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2
2039 委辦費						677,193
2051 物品						2,8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8
2072 國內旅費						4,0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678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667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7,462
3020 機械設備費						1,5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367
3035 雜項設備費						555
4000 獎補助費						1,360,3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6000 預備金						2,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500

經濟部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3	7	1		經濟部主管				
				商業發展署	196,988	809,346	1,360,340	-
				科學支出	-	451,863	359,749	-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	451,863	359,749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6,988	357,483	1,000,591	-
				一般行政	196,988	31,750	288	-
				健全商業環境	-	245,306	303	-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	80,427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00,000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1,000,000	-
	6		第一預備金	-	-	-	-	

業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0	2,369,174	-	87,462	-	-	87,462	2,456,636
-	811,612	-	14,430	-	-	14,430	826,042
-	811,612	-	14,430	-	-	14,430	826,042
2,500	1,557,562	-	73,032	-	-	73,032	1,630,594
-	229,026	-	12,262	-	-	12,262	241,288
-	245,609	-	60,770	-	-	60,770	306,379
-	80,427	-	-	-	-	-	80,427
-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1,000,000
2,500	2,500	-	-	-	-	-	2,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7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	-	-	1,540	
				522665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	-	-	-	
				59266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1,540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	-	-	1,540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	-	-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5,367	555	-	-	-	87,462
-	14,430	-	-	-	-	14,430
-	14,430	-	-	-	-	14,430
-	70,937	555	-	-	-	73,032
-	10,167	555	-	-	-	12,262
-	60,770	-	-	-	-	60,77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558	職員125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54	聘用19人，約僱17人，共計3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8	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共計8人。
六、獎金	28,407	考績獎金12,13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277千元，共計28,407千元。
七、其他給與	2,659	休假補助2,659千元。
八、加班費	9,947	超時加班費2,79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7,155千元，共計9,9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72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1,380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312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480千元，共計13,172千元。
十一、保險	12,623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12,623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6,988	

經濟部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7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25	125	-	-	-	-	-	-	4	6	2	2	2	2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125	125	-	-	-	-	-	-	4	6	2	2	2	2		

業發展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17	21	-	-	169	175	196,988	181,887	15,101	1. 本年度169人較上年度175人減少6人，係減少約僱人員4人及工友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1,136千元。 (2) 「健全商業環境」計畫預計進用37人16,076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39人17,212千元。
19	19	17	21	-	-	169	175	196,988	181,887	15,10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

預算員額：	職員	12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9 人

經濟部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處	9,192.82	41,608	364	-	-	-
二、機關宿舍	-	1,046.36	333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46.36	333	-	-	-	-
三、其他	92戶	5,815.61	216	-	-	-	-
合 計		16,054.79	42,157	364		-	-

業發展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192.82	-	-	364
-	-	-	-	-	1,046.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6.36	-	-	-
-	-	-	-	-	5,815.61	-	-	-
-	-	-	-	-	16,054.79	-	-	364

**經濟部商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926658101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撥補石油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	113	-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9,346
1.對團體之捐助				109,346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346
(1)5926651200				-
健全商業環境				
[1]商業行政與管理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
(2)5226651300				74,664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	02	111-115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 2.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業	74,664
能量				
(3)5226651300				34,682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布局推動商業服務業	03	112-115	財團法人	8,740
高值發展策略				
[2]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04	113-116	財團法人	562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0,706	288	-	-	360,340
250,706	-	-	-	360,052
250,706	-	-	-	360,052
303	-	-	-	303
303	-	-	-	303
174,214	-	-	-	248,878
174,214	-	-	-	248,878
76,189	-	-	-	110,871
20,700	-	-	-	29,440
1,313	-	-	-	1,8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	05	110-113 財團法人	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方式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等。 1. 捐助財團法人應用AIoT等智慧科技，發展創新商品供銷服務解決方案，透過方案實證協助零售及流通服務業者擴散產業應用規模，提升業者服務效率與營收，創造智慧商業服務商機。 2. 辦理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	18,000
[4]發展智慧物流服務	06	110-113 財團法人	1. 捐助財團法人發展溫控物流服務，建立溫控品前置倉與供送貨整合管理服務，完善IoT溫度監控程序和監控標準；另聯合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支援臺灣業者海外布局。 2. 辦理溫控物流服務推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	7,380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266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給付	07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117	-	-	-	58,117
14,059	-	-	-	21,439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65	678	5	65	71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65	678	5	65	7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連鎖加盟相關國際展覽會議-85	亞洲、大洋洲	參加亞洲地區或大洋洲地區連鎖加盟相關國際展覽或會議，進行交流與拜會，以協助業者了解當地商情及拓展國際市場。	5	2	17	63
02 參加商業論壇、商機媒合會及相關活動-85	亞洲	帶領商業服務業者參加雙邊論壇、研討會或商機媒合會及相關活動，協助拓展當地市場、發掘商機；並拜會可能投資案源，藉由交流互動及介紹我國經商環境，吸引來臺投資。	5	3	51	70
03 參加智慧商業之創新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智慧商業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瞭解國際智慧商業創新服務發展經驗及趨勢，或偕同業者爭取服務輸出機會。	7	2	49	62
04 參加餐飲觀光相關國際展覽會議-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餐飲觀光相關國際展覽、活動，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品牌知名度。	7	2	109	132
05 參加物流相關會議或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物流相關會議或活動，以瞭解物流最新發展趨勢，或偕同業者開拓海外市場。	6	2	49	62

業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82	推動商業服務業 轉型成長	菲律賓 新加坡	111.10 108.10	2 2 -	95 65 -
2	123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馬來西亞 日本 日本	108.07 107.08 105.03	3 2 2	120 108 132
3	114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馬來西亞 日本	108.09 107.11	2 3 -	122 212 -
4	245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越南 馬來西亞 越南	111.11 111.09 108.11	2 2 3	66 66 106
3	114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新加坡	106.09	1 - -	71 - -

**經濟部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與物流或批發零售業者與大陸地區相關業者交流會議或會展85	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區	臺商、中國大陸物流或批發零售相關業者	藉由協同物流或批發零售業者與大陸地區相關產業間進行交流，瞭解其相關服務需求及運作狀況，以掌握雙方合作商机；或其他國際組織(如APEC)在大陸舉辦之活動，掌握國際組織討論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	113.03-113.12	5	1

11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5	1	66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無	

經濟部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9,600	809,23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99,600	809,234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48,878	111,462	1,000,000	-	2,369,174
248,878	111,462	1,000,000	-	2,369,1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4,270	13,192	-	87,462	2,456,636
74,270	13,192	-	87,462	2,456,636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經 濟決策輔助及智 慧治理計畫-商工 行政智慧服務暨 跨域加值計畫	110-114	1.95	0.59	0.26	0.21	0.89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進商 業科技發展」科目 0.21億元。
商業服務業深根 市場創價成長計 畫	113-116	6.48	-	-	0.57	5.91	1.行政院112年3月29 日院臺經字第1121 00700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推動商 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科目0.5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7,187	396,626
1.5926650100			3,960	3,240
一般行政				
(1) 辦理機關系統維運管理工作	經常性	提供機關內部差勤系統、薪資系統、公文系統等系統管理；人員帳號管理及系統操作一線問題協助等服務。	3,960	3,240
2.5926651200			142,312	26,417
健全商業環境				
(1) 公司法遵監理計畫	經常性	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報告缺失進行改善修正，以深化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	406	948
(2) 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	經常性	受理消費者債務清償案件陳情，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促成債權債務雙方協商條件達成，以謀求社會之安定。	604	1,410
(3) 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經常性	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134,625	21,375
(4) 商工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計畫	經常性	成立電話客戶服務中心，針對商工登記法規及實務、商工電子公文、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申報及工商憑證使用等商業行政相關問題，提供民眾問題及操作諮詢服務。	6,252	2,611
(5) 公司帳表查核計畫	經常性	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相關事宜，提升公司財務報表品質。	425	73
3.5226651300			110,547	310,845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 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	113-115	建置品牌活化與國際化工具，協助品牌與創新，對於不同規模業者提供不同深度輔導與導入科技應用服務，導入科技應用技術服務提高服務效率，擴大計畫效益，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11,322	26,418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380	-	-	677,193
-	-	-	7,200
-	-	-	7,200
-	-	-	168,729
-	-	-	1,354
-	-	-	2,014
-	-	-	156,000
-	-	-	8,863
-	-	-	498
-	-	-	421,392
-	-	-	37,7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深化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	111-114	協助生活服務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婚紗業、休憩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等)升級轉型，進行企業診斷輔導，協助運用科技工具強化資訊培力與應用能力。並辦理行銷暨經營講座、典範案例分享等活動，促進專業技能傳承。	7,056	16,445
(3) 建構智世代社區短鏈生活圈	113-115	因應消費者生活需求的快速轉變，輔導商業服務業者整合區域生活服務發展各式創新應用，打造各種商業服務生態系，促進生活圈內店家共生共榮，以創造新經濟價值。	7,071	16,439
(4) 強化小型商業創新成長動能	111-114	1. 打造街區特色，形塑街區體驗場域，提升街區店家競爭力，輔導智慧商業應用，以科技協助店家永續成長，帶動街區經濟成長，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2. 以故事推展老店形象文化，輔導老店傳承智慧創新應用，提升經營模式轉型，延續老店生命力，並辦理老店徵選活動接軌國際及相關推廣活動。	14,149	33,107
(5) 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	110-113	協助商圈小型和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驅動商圈發展自己的特色及品牌經營，並進一步利用數據分析改善商圈和企業營運，推動商圈和企業數位轉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9,631	51,269
(6) 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	113-115	掌握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及規劃因應策略，建構服務業人才發展藍圖及鑑定制度，培育強化人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8,900	19,582
(7) 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	113-115	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	19,334	45,503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501
-	-	-	23,510
-	-	-	47,256
-	-	-	60,900
-	-	-	28,482
-	-	-	64,8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量		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獲補助業者落實計畫執行及進行查核；輔導落實節能經營，加速落實技術、平台、市場、通路等擴展規模策略，創造企業共贏成長等，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推廣、媒合及行銷活動等。		
(8) 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112-115	從環境端、企業端及消費端著手，輔導企業投入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商業模式轉型，逐步邁向淨零碳排政策目標。	9,376	22,171
(9) 推動餐飲業優質成長	112-115	輔導餐飲業者運用創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品牌環境優化，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並辦理海內外行銷、展會活動與海外商業會合作，推動臺灣餐飲業者商品輸出及展店布局，以強化國際合作與商機輸出。	11,240	44,959
(10) 推升糕餅業創新發展	113-115	1.辦理臺灣餅甄選及輔導其產品、包裝等優化升級、數位經營轉型，並協助拓展通路及進行國際行銷。 2.協助糕餅業人才培訓及參與國內外烘焙賽事，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3,788	15,152
(11) 發展智慧物流服務	110-113	1.執行消費物流服務推動相關工作：結合自動化設備及智能演算法應用，優化倉儲效能與人力作業。 2.透過物流資訊整合及管理決策機制，支援國內配送服務及跨境電商發貨之統籌調度。	5,680	13,300
(12) 建立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13-113	1.建立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研訂及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	3,000	6,50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1,547
-	-	-	56,199
-	-	-	18,940
-	-	-	18,980
-	-	-	9,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署主管業別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程序表單。		
		2.健全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能量：輔導商業服務業業者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辦理例行性行政檢查，降低業者個資外洩風險及提升業者應變能力。		
		3.提升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素養：提供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諮詢窗口，編訂個人資料保護手冊或防護指南，辦理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講習活動、教育訓練、交流活動等。		
		4.個資外洩事件應變處理：針對商業服務業個資外洩案件進行行政調查，及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案件。		
4.5926651500			20,368	56,12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1) 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113-116	協助企業推動商模創新轉型，鼓勵產業合作創造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以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海外形象，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等工作。	14,082	38,867
(2) 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	經常性	1.創新增值服務平臺：經營案例趨勢資訊平臺/舉辦國際趨勢論壇。 2.辦理廣告與設計中堅菁英課程，進行系列化培育及國際研修工作坊。 3.鼓勵創新能量投入增值服務，推動領域創新應用國際競賽與交流展覽。	928	3,710
(3) 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112-115	運用商業數位轉型、舉辦品牌聯合行銷、共識經營及實學講堂等方式，協	3,055	7,129

113年度

[illegible]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 轉提升計畫	110-114	助南部地區主要商業聚集街道連結其 產業等。 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商 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 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	2,303	6,418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72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7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4,474	
				5226650000 科學支出	3,855	
		1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3,855	1. 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相關推廣活動、網路媒體及刊登報紙等經費1,515千元。 2. 辦理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其示範案例及輔導成果之相關媒體廣宣項目製作及託播刊登等經費990千元。 3. 行銷活動之國內外媒體宣導託播刊登或行銷電子手冊等經費1,200千元。 4. 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59266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9	
		4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619	辦理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相關輔導說明會、媒合活動、行銷活動與成果擴散等相關媒體宣導之託播刊登等經費619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三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3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部門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包括本部直接投資 4 家及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轉投資 18 家、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 1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轉投資持股逾 20%民間事業 7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 17 家。 (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4 家，包括中國鋼鐵、臺鹽實業、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80.64 億元，各公司 111 年度均有盈餘，本部 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之投資收益 100.12 億元，投資效益良好。 (三)所屬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8 家，投資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 台電公司計 2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1 家，虧損 1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58 億元。 2. 中油公司計 10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5 家，虧損 5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6.32 億元。 3. 台糖公司計 6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8.86 億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 家，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 億元，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0.15 億元。 (五)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另 1 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後取得損益資訊(110 年度為虧損)。 (六)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計 17 家。111 年度收支賸餘 14 家，短絀 3 家。 (七)本部將持續關注本部及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另本部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將持續檢視其所從業務是否符合轉投資(捐助)目的(如政府政策)等，關注投資(捐助)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五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六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七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二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5億2,014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推動智慧商業與物流發展、餐飲業國際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等業務，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帶動服務業永續發展成長。 (二)主要工作如下： 1. 推動智慧商業：輔導國內批發、零售業者應用智慧科技，提高營運效能，並建立示範案例，提升商品銷售與流通服務營收。與國內外業者合作，整合國產數位行銷、智慧營運決策等科技服務方案，促成方案輸出海外。 2. 推動物流發展：協助物流業者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自動化等科技，優化物流作業流程，提升倉儲揀理貨、收發貨等作業效率。應用智慧科技支援溫控及零售商品之快速流通或銷售，提升物流服務營收。 3. 推動餐飲業發展：輔導餐飲業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提高業者營運效能、增進品牌意識，強化顧客忠誠度及有感消費。舉辦實體/線上主題性展會活動及國際行銷拓展，帶動國內餐飲消費。另搭建國內外媒合交流活動，加速餐飲產業擴展國際市場，提升臺灣餐飲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4. 服務業創新研發：引導受補助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達 1.5 億元，提升產值 1.5 億元，企業額外投資 0.5 億元，鼓勵業者共同合作，以建立創新研發能量。 5.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發展循環應用體系，建立示範案例，深化輔導企業低碳服務轉型，創造循環經濟效益。推動及輔導綠色商店及餐廳，辦理綠色行動推廣活動，促成綠色消費，發展綠色商機。 6.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依循服務型智慧政府策略規劃與各方需求建置商工數位服務，提供各行政機關與民眾簡便的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二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億元，係以補助產業更換節能照明、空調汰換等相關節能設備之補貼，惟我國服務業家數眾多，家數高達120萬家，然該4年期計畫設備汰換補助家數目標僅4萬5,810家，占整體服務業之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數5%不到，顯見該計畫預期過於保守，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更換設備，與時俱進並擴大政策宣導同時應簡化申請流程以利政策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備汰舊換新，爰簡化行政流程，帶動中小型店家共同參與，辦理措施如下： 1. 線上進行申請作業：為落實節能減碳，便利業者申請，採用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業者於任何時間、地點，皆可申辦，簡化作業，增加效能。 2. 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文件簡化：業者只要於線上填寫申請書、檢附設備施完工證明、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及回收證明文件，即可申請。 3. 隨到隨審制度：申請事業提出申請後，有專人進行審查確認申請資訊，檢核完畢後，若需補件者，將進行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協助申請單位完成補助申請作業。 (二)預期效益 1. 「設備汰換」補助，協助商業服務業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及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等，合計預估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 2. 「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協助其能源監管系統(EMS)之整合型方案，補助空調、冷凍冷藏、鍋爐等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EMS)，補助專案金額 1/3，每案補助款約上限 500 萬元，約補貼 58 案，預估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億8,441萬2千元，其項下「03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74萬5千元，較111年度相同。惟網路攻擊事件越來越多，如何適合進行防護成為近年來重要指標。而資訊服務費編列用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舉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例，證交所內部網路與券商網路有各自的專屬系統，且即便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下，帳號登入也都還是採用OTP認證，透過多重機制避免資料外洩風險。綜上，以證交所為借鏡，更為因應資安事件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全天候協助業者因應資安事件，提供券商進行資安演練、研擬產業對應策略等，故要求經濟部仿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3月7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59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企業線上身分驗證機制：確保線上交易安全的關鍵是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透過電子簽章法和工商憑證，確認身份、防範資訊竄改，提升企業線上交易的安全性。 (二)工商憑證推動現況與未來推動方向： 1. 目前發行逾189萬張工商憑證，為確保線上申請安全，多項線上申請服務已導入工商憑證機制，除本部外，其他機關和企業也廣泛使用工商憑證，累計應用次數已逾84.8億次。 2. 未來將繼續協助機關和企業應用工商憑證，以提高企業使用意願。
四	由於近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威脅、國際通貨膨脹及貨品輸入中國受阻等影響，台灣服務業成長起伏不定，而且國內市場需求狹小，導致難以擴張規模經濟。理論上，推動與加速台灣服務業轉型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部權責事項上重要計畫之一，其中包括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傳統產業展現特色化和國際化等，以促	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864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 1. 推動物流產業科技化：應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作業效率，強化轉運與配送管理，並確保溫控品出貨效率與品質。 2. 推動智慧商業科技化：協助中小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之增長。因此，產業轉型與創新伴隨著以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發展國內外商機與提高國際競爭力。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預算，該計畫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涉及科技化和國際化之計畫，包括「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台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計畫」、「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等計畫，推動國內業者朝向科技化和國際化發展。經濟部透過各項計畫導入應用科技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並積極拓展國際通路給予各項商業服務業商機，而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和加強檢視以下二點事項：其一為提高科技化運用，由5GAIoT、智慧化計術應用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和服務轉型；其次，提高國際化和國際能見度，透過掌握各項商業服務業國際商情，協助其落地和開發新通路，以利商業服務業因應未來科技競爭和國際變化。綜合上述，經濟部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智慧庫存盤點、銷售預測、精準交易媒合等方案，提高商品採購決策精準度與庫存變現速度；補助業者導入智慧科技，透過以大帶小或整合共創模式，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 3.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活動，並引導企業朝向「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重點政策及科技趨勢發展。 4. 推動生活服務業創新轉型：盤點生活服務產業及業者強化面向，構思產業數位發展主題並輔導業者進行商業應用，促使業者創新發展。 (二) 推動商業服務業國際化： 1. 推動物流產業國際化：與物流相關協會及業者合作，推動臺灣溫控儲運技術、設備或服務輸出海外。 2. 推動智慧商業國際化：透過已建立的國際行銷管道，與國內科技業者、海外行銷團隊合作，整合國產數位行銷、智慧營銷決策等科技服務方案，共同推動服務輸出海外。 3. 推動餐飲業及老店國際化發展：透過環境優化、綠色餐廳認證、科技應用及開發海外輸出特色產品等，辦理國內外多元行銷與國際媒合交流活動，協助臺灣餐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中，委辦有關各項商業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之相關計畫，藉此要求經濟部多建立輔導機制、加強規劃提升計畫、跨部會共同規劃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推動各項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和國際化策略及計畫」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業者開拓國際知名度、加速國際展店。 4. 協助連鎖加盟海外拓展：帶領連鎖加盟業者參與國外大型連鎖展會參展，增加我國連鎖品牌於國際曝光度，協助業者海外落地經營。
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項下編列2億8,441萬2千元，執行「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4項計畫。過去3年在疫情的陰霾下，全國商業活動，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業的營運皆受到衝擊。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開放邊境，政府應積極協助相關業者加強經營效能、促進跨域合作及國外參展等，並掌握邊境解封後的行銷整合，為連鎖加盟及餐飲業者帶來觀光商機。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針對協助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跨業合作、行銷國際、參展合作，布局、深入海外市場，以及建立在地品牌、促進外國旅客來台觀光等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具體措施： 1. 連鎖加盟：率領業者參與國際連鎖展會與辦理國際商機媒合活動，來增加我國連鎖品牌於國際曝光度，以及促進業者與海外買主合作，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2. 餐飲產業：辦理好食徵選，發掘代表性美食，並輔導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與協助建立落地輸出模式，另結合社群媒體辦理行銷活動，及辦理通路商選品和國際商談會，推介臺灣美食與增進商機對接機會。 (二)112 年度預期效益： 1. 預計參與 2 場國際連鎖加盟展會，預估促成媒合商機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2. 徵選至少 30 家臺灣好食業者及具輸出潛力的品項，協助業者參與輸出輔導及行銷媒合，藉由行銷活動帶動營收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3. 協助餐飲業者開發出適合輸出之產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拓展海外新通路，帶動餐飲服務輸出，並增加業者營業額及投資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 4. 邀請通路商、貿易商等相關業者與餐飲業者媒合協助我國美食於國內外通路販售，且國際商談會合作商機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並辦理 2 場連鎖加盟產業之國際商機媒合活動，預估促成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商機媒合。
六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億8,441萬2千元，其工作計畫為提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商業行政資訊維護等分支計畫，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由於餐飲業近年不僅屢受疫情衝擊，過去在補貨、供銷等層面，也過於仰賴人力經驗，時有預判失準的情形。短期上，透過紓困延長及擴大內需、刺激消費，使商業服務業可以渡過新冠肺炎疫情的困境，得以重新出發，這些振興政策值得肯定。然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餐飲業者更需要新技術、新工具和新模式。近年來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成長五成以上，其中又以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店家數增幅高達2.5倍。長期策略上，政府應鼓勵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競爭力以及提升服務的價值感與創新。例如將科技導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3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智慧創新： 1. 推動智慧商業科技化：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智慧庫存盤點、銷售預測、精準交易媒合等方案，提高商品採購決策精準度與庫存變現速度；補助業者導入智慧科技，透過以大帶小或整合共創模式，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 2.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活動，並引導企業朝向「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重點政策及科技趨勢發展。 3. 推動物流產業科技化：應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作業效率，強化轉運與配送管理，並確保溫控品出貨效率與品質。 4. 推動生活服務業創新轉型：盤點生活服務產業及業者強化面向，構思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服務業，利用大數據協助業者廣告、行銷，進行更有效率的行銷，掌握折扣時間、鎖定目標客戶、選擇適切的折扣產品等。另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數位應用、投入智慧創新等，值得我國借鏡。又經檢視112年度該預算數編列2億8,441萬2千元，較111年度增加931萬3千元。綜上，為驅動產業轉型，迎接智慧新時代。經濟部應大力協助企業因應時代變化，加強產業數位应用能力，積極媒合如高雄亞灣新創園區優秀新創團隊鏈結產業，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數位工具，不但能轉型進化，還能帶動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創造共好商機，消費者也能享受更便利的智慧服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	產業數位發展主題並輔導業者進行商業應用，促使業者創新發展。 (二)推動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 1. 優質餐飲升級輔導： (1)智慧餐飲應用輔導：以餐飲服務歷程為核心，透過「導入數位科技系統服務」、「改善場域服務體驗」及「數據驅動掌握顧客脈動」三大構面，規劃出符合業者需求之智慧應用模組。 (2)產品開發與通路拓展輔導：協助餐飲業者解決從餐桌特色美食到即食料理產品開發之各階段困難，開發出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另協助業者完備商標註冊、報關與倉儲物流運籌等配套機制，發展產品輸出、品牌授權或海外展店模式。 2. 多元行銷刺激消費： (1)主題徵選：辦理臺菜餐廳徵選、臺灣好食業者徵選、綠色盒餐徵選等，鼓勵業者使用在地食材，發展特色優質餐飲。 (2)行銷活動：辦理臺菜佳餚宴、綠色盒餐節、幸福婚宴嘉年華及臺灣美食展等相關主題行銷活動。 3. 開拓餐飲國際市場：邀集餐飲業者參與國際商談媒合會、通路商選品及臺灣餐飲國際布局商務交流會等，與海外優質通路商、貿易商及代理商進行一對一洽談，搭接海外拓展關鍵人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制「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販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改善傳統市集形象。目前台灣傳統市集，如傳統市場與夜市等，受到近年疫情、電子通路以及各大零售業者通路等影響，有逐漸式微現象，民眾選購民生用品多轉往超商通路，且過去販售攤商常因環境問題受民眾詬病，民眾印象不佳，故對於傳統市場與夜市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而改善傳統市場及夜市觀感需長時間投入與輔導，使在地業者展現攤商特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計畫針對個別攤商進行輔導，推動攤商優化，對於市場與夜市環境也需同步進行改善與推動，方能同時提升攤商能見度，同時吸引民眾走入傳統市集與夜市，提升購買意願。綜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傳統市集環境改善」與「疫後如何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16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除協助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外，疫情前後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辦理市場市場與夜市設施改善：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投入約6億元辦理182處市場提升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消費活動場域。 (二)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111年7月共有107處市集響應參與，由市場提供價值100元以上的特色商品，民眾以50元銅板價即可購得，吸引人潮回流到傳統市集消費，同時地方政府資源也加碼投入，有更多特色作法，營業額至少增加2,000萬元，來客數約增加30%，業績成長20%。 (三)總統府前行銷活動：111年9月邀集全臺45處傳統市場及夜市共計80攤知名攤商業者參展，計4,932人次到場參與；活動結束後滿意度調查，傳統市集自理組織平均活動滿意度為91.79%；攤商平均活動滿意度為89.05%。 (四)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由原先約9,600攤(110年8月底統計數)，輔導至111年4月底止上升至20,142攤(其中受補助攤商13,946攤)，成長數約10,542攤，成長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攤商約1,300萬元。 (五)建置及推廣「線上菜市仔·夜市仔」買菜網：協助市集攤商推動線上購物計192處市集1,981攤參與，並持續辦理線上數位行銷活動強化數位普及，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八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2,777萬8千元，辦理包括「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等業務。傳統市場及夜市為台灣傳統市集，為庶民生活與民生經濟的商業活動中心，更提供消費者購買農、畜產及生活用品等多元商品之通路。然而在疫情之下，人流減少又面臨多元通路的競爭，致傳統市集經營困難，消費者對於市集的衛生環境、食安環保及美感美學的要求也逐漸提升，皆使傳統市集逐漸式微，影響攤商生計。因應後疫情時代下國門重新開放，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導入行動支付、促進環保減塑及環境整潔，並強化市集行銷、提升美感等，讓顧客回流、吸引年輕人願意踏入市集消費。爰請經濟部針對該計畫110年1月實施至今之具體措施及成果，以及後續計畫須精進改善之處等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16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110—114年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協助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110—111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攤鋪優化輔導：透過專家顧問的營運管理診斷建議及設計團隊的專業規劃，共計輔導40處攤鋪，調查顯示攤鋪在優化輔導後，營業額提升12.3%及來客數提升12.68%。 2. 市集評核：就市場環境與衛生、自理組織、特色經營、顧客服務、政府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鑑，中央評核部分共計通過46處優良市集，其中通過5星評核14處；地方自評部分共計通過84處優良市集。 3. 名攤評核：就攤商之商品特色、攤位特色、服務特色等項目進行評鑑，中央評核部分共計309攤樂活名攤通過評核，其中通過5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星評核 72 處；地方自評部分共計通過 2,971 攤樂活名攤通過評核。問卷調查顯示，攤舖在評核後，依建議優化攤舖，營業額提升 11.2%、來客數提升 11.65%。 (二)另外辦理快樂ㄟ菜市仔雜誌、主題性集客行銷活動等吸引消費者走進市場及夜市，經問卷調查，活動期間營業額平均成長 2 成以上顯示透過活動，有效導入消費人群，提高市場知名度。 (三)後續計畫精進作法，將加入校園設計團隊，邀請大專院校年輕學子走入傳統市場與夜市進行優化攤舖，本部將持續逐年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過去多年輔導成果所形成之範例，接續執行，期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九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經濟部需協助國內商業部門進行產業轉型。物流業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快速興起，倉儲及運輸皆會產生溫室氣體，政府應進一步引導其落實減碳作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如何透過公私協力協助物流業進行淨零轉型。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5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商業部門淨零轉型策略與作法：本部提出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分四大面向並從環境端及企業端推動，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及「綠建築」。 (二)本部 112 年協助物流業淨零轉型措施包含：「推動智慧物流服務」、「推動低碳循環發展」、「節能設備補助」、「智慧減碳補助」等。 (三)公私協力輔導物流業淨零轉型作法： 1. 政府提供資源協助：持續協助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流業者結合車隊運能或倉儲據點規劃最適路徑，提供節能設備或智慧減碳補助，並透過診斷輔導及指引等方式協助企業落實減碳。 2. 私部門響應減碳行動：私部門可透過響應前述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企業端之建議，另參考物流業節約能源手冊，檢視自身碳排放情況，並善用政府相關資源，積極落實節能減碳。
十	年關將近，全球通膨問題嚴重，也造成台灣物價不斷上漲，111 年 11 月 CPI 年漲幅為 2.35%，外食費漲 5.81%，雖皆有緩步下降，國內外食族仍然苦不堪言。除了長期抑制物價不合理上漲的措施外，經濟部也應加強與國內通路業者協調，鼓勵提供消費者日常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用品之消費優惠，協助國人減輕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精進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6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協調通路業者提供平價商品： 1. 為便利民眾購買所需民生用品，於 110 年 11 月協調全聯、家樂福、美廉社、愛買、大潤發及楓康超市等 6 賣場通路配合於賣場入口或顯眼區域提供商品優惠資訊，相關措施延續至 111 年農曆年後。 2. 111 年 12 月時，除前項六大賣場通路外，再增加協調四大超商，以加強標示或設置獨立專區方式設置平價專區，優惠期間至少持續至 112 年 1 月底春節後。 3. 為擴大平價專區實施效益，積極協助業者廣宣使民眾了解優惠訊息，自 111 年 12 月起透過新聞稿、官方臉書等平台廣宣通路促銷訊息，並於本部官網設置專區，方便民眾查詢優惠資訊，提升購買意願。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110 年起每週派員實地查訪超市賣場，觀測民生必需品價格、供給有無異常，且密切關注輿情報導並與零售業者保持密切聯繫，定期洽詢物價變動情資，以及時因應。 (三)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價格紀錄資料，分析民生商品價格變動趨勢以及早因應。
十一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2,01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68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惟鑑於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受僱員工薪資等均未見明顯增長，且「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均呈負成長，上述產業之轉型升級，應檢討強化。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9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 1.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數據分析等科技，發展精準行銷、會員服務、便利購物(如整買零取、快速取退貨、智慧結帳等)，提高顧客消費意願與金額，增加獲利空間。 2. 發展門市智慧營運輔助方案，增加服務人員的工作價值(例如提高盤點準確度、陳列優化、精準推薦等)，提高每個員工在工作上的生產力與服務品質，且強化自身對於科技的熟悉度與使用能力，進而帶動薪資的成長機會。 (二)協助餐飲業升級轉型： 1. 導入智慧餐飲服務：協助連鎖餐飲業者導入智慧科技應用，以餐飲服務流程為核心，輔導餐飲業者導入線上訂位、行動點餐、會員系統及客評系統等，並串聯內外部資訊蒐集分析，進而找出主力及潛在消費客群，提升顧客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體驗，促進精準行銷達到營運獲利。 2. 開發國際市場通路：輔導餐飲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協助業者上架海外通路，發展海外市場策略及模式，完備品質認證與標章取得等配套機制，開拓國際市場。 (三) 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以階段引導補助類型（先期創新、轉型創新、服務生態系、連鎖加盟體系）方式，分攤商業服務業者創新風險，加速創新轉型、數位化，引導快速試營運，協助業者提升產值、增加業者額外投資，朝向均衡區域發展，鼓勵業者共同合作，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十二	鑑於我國外送行業盛行已一段時日，惟保護外送員之母法卻遲遲無法制定完成。地方縣市政府只能以地方自治法先行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縣市採用外送員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上開條例大抵採用規範業者對於外送員的管理方式及投保傷害保險義務保障雙方關係。查外送員工作環境多變性，發生各種交通意外、或是與平台業者之間的薪資透明、申訴管道等問題，再再嚴重影響外送員之工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依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6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外送行業涉及主管機關包括： 1. 勞動部：餐飲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管理，保障勞動者選擇工作自由及勞動權益。 2. 交通部：餐飲外送之交通安全管理，外送平台利用機車提供配送服務，受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規範。 3. 衛生福利部：外送餐飲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 4.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接收本部移撥之網路零售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之分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子簽章法等電商業務，相關計畫、經費及人員均移撥予數位發展部，爰該部為網路零售及平台管理主責機關。 (二)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法規職掌進行管理，已可兼顧協助新型數位經濟發展、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及安全，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後續如有現行規定尚無法適用或規範之處，權責機關應會循機制滾動檢討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進行法規修訂以臻完善。
十三	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至 15 條規定，總樓地板 1.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2.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3.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4.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設置之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缺乏無障礙通用性。意外事故發生時，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於公司登記核准函文附件「宣導事項表」加註「建議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宣導文字作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於公司登記函文所附文宣中增列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相關宣導文字。	
十四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於「推動商業現代化」項目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商業司主要職掌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提供全國公司、商業及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业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態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商業司依職權登記丘以思公司為港商，股東裡也未看到中國籍，申報資料也未顯示有陸資投資人，與事實有出入。此案關乎民眾性命，尤其高端疫苗被政府視為戰略物資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調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倘查有違反規定，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327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101 年間核准香港商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或投資人)受讓取得英商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有國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 25 萬元(持股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二)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本部投資審議司業已函請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提供最新股東結構等資料，投資人自認，最上層股東超過 70%為外資，其中最大股東為美籍譚凌實所屬家族信託。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調查掌握之事證，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三)有關本案本部投資審議司函請相關單位釐清投資人身分，倘後續認定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將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
十五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經商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代化」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等。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2047059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已有一致性之資安防護規範： 1. 行政院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立我國資安防護策略，頒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作為管理規範。 2. 本部依法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本部資訊作業安全，履行安全責任等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3. 本部致力提供可信賴的資通訊服務，保護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政策推展業務，確保資通安全運作和管理。 (二)依規定本部核心系統需通過 ISO 27001:2013/CNS 27001 系統認證，每年進行各項工作，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 (三)商業行政資訊系統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資通安全作業除符合法規及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範要求外，亦持續加強資通安全防護，以維持商工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維運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需考慮法規和營運要求，評估資通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確保資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給全國行政機關和企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為了解「檸檬車條款」第 7 及第 8 點於新車屢修不復情況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果，邱顯智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或第 8 點規定施行情形諮商會議」。據經濟部會後回復資料，「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以來，涉及第 7 及第 8 點的爭議案量共 46 案，其中協商成立僅 17 案，顯見相關規定及協調機制有精進之必要性。經濟部為辦理「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委辦計畫、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所需經費 1 億 9,732 萬 8 千元。為保障汽車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請經濟部提供我國各家車廠之定型化契約不符合「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車廠清冊及違法態樣等資料，並盤點相關規定不完備之處及地方政府（消保官）專家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4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法規修正歷程： 1. 本部「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有關第 7 點重大瑕疵或第 8 點屢修不復之更換新車或解約標準（交車後 180 日或行駛 12,000 公里內），係參酌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及我國通勤族往返衛星城市之里程數為計算基礎。 2. 本事項分別經本部召開 3 次及行政院召開 5 次修法會議討論，咸認為本部所提檸檬車條款版本已經是多次討論後的最大共識，為使消費者盡快受到較佳保護，應讓本法案儘速上路。 (二)查核車廠及違法態樣： 1. 地方政府共計協助辦理查核 22 家汽車買賣業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2. 符合規定之業者共計 21 家公司，包含 Mercedes－Benz、Mazda、Hyundai、Volkswagen、Subaru、Mitsubishi、Volvo、Toyota、Lexus、Porsche、Jaguar 及 Tesla 等；至不合格業者 1 家為上華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台塑汽車），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複查並完成改善。 (三)汽車買賣協調機制及法規精進： 1.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依據消費者保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2. 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請地方政府商業管理單位、消保單位(消保官)提供修法意見，均回復無意見；有關申訴案件部分，彙整自新法施行至 111 年 12 月查復結果，共計有 52 件申訴案件，其中 33 案已依照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而解決之消費糾紛案件。至於調解、和解、協商不成立之 19 件，主要為非重大瑕疵、無維修 4 次以上之情況、或業者及消費者對車輛狀況之主、客觀認知差異，而無法達成共識。 (四)本部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法規精進會議，與會者意見略以： 1. 自相關案件觀之，並無涉及交車後之日數或車輛里程數等標準之爭議案件，且法規修正後，法院調解案件數量未有明顯變動。現行規定應已相當明確，有助於定爭止紛。 2. 調解、和解、協商案件不成立之主因，在於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主、客觀認知差異，以及對車輛狀況認定有歧異，消保官很難介入處理。 3. 交通部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對於車輛瑕疵之資訊揭露、召回通報，已建置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公開相關瑕疵鑑定機構等更完善機制，將促使協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機制獲得更妥適之處理。 (五)考量目前本事項執行尚無疑義，本部將持續視實務情況及案件經驗累積，召集相關會議討論並滾動式修正。
十七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經查，石油基金為辦理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111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7.63 億元，尚不足支應，故 112 年度補助經費由公庫撥補支應。又查，前揭計畫補助範圍涵括所有服務業，預計 4 年補助 1. 「照明補貼」規劃節能標章 LED 照明之汰換，每家上限 5 萬元，補貼 3 萬 6,650 家、2. 「空調補貼」汰換能效 1 級空調，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每家上限 20 萬元，補貼 9,160 家、3.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案，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補助 343 案。惟我國服務業高逾 120 萬家（其中逾 95% 為中小企業），包含 13 大業別，且各行業規模差異甚多，經濟部預計 4 年設備汰換補助家數不到 5 萬家，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成效有待商榷，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請經濟部提出擴大成效及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7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辦理措施如下： 1.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 2.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 3. 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 (二)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撥補石油基金」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 億元，主要係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惟 112 年度石油基金基金餘額 2 億 1,282 萬 2 千元，為免增加國庫負擔，基金應視財務狀況辦理業務。	(一)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1. 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包括： (1)照明設備：補助企業購買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照明補助 50%，每盞補助上限 500 元，每家上限 5 萬元。 (2)空調設備：補助企業購買能效 1 級空調產品，補助每冷房能力補助 2,500 元/kW，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 2. 另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 (二)商業服務業主要碳排放量來自於電力耗能，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本部執行本補助計畫，將在額度內控管辦理。
十九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高逾 120 萬家，預計 4 年設備汰換總補助家數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故請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7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執行改善作法如下： 1. 盤點耗能設備，提供補助方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盤點主要耗能設備為空調設備(52.34%)、照明設備(14.28%)、冷凍冷藏設備(10.12%)等。112年本補助即針對「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等主要耗能設備進行補助。另協助服務業落實多樣設備改善與能源監管系統(EMS)之整合型方案，達成實際節能效益達 10%以上，落實系統化設備汰換。 2. 依補助對象需求提供補助方案： (1) 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 (2) 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 (二) 優化申辦程序、強化廣宣： 1.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 2.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 3. 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 (三)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
二十	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打造特色商圈街區，建構友善的消費環境，提升商業及民生服務機能，以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111 年度核定 27 項補助計畫，以推動商圈多元化，包含街景、歷史、人文等方面，有利發展在地特色，創造品牌識別形象，國人在商圈消費之餘，亦能深入了解在地文化，吸引更多人潮聚集，創造經濟價值。為了解上開 27 項計畫是否符合各縣市公平性原則，是否參考過去發展績效與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過去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效。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基於 108—109 年商圈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推動經驗，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升高至三級警戒，於 110 年及 111 年推出商圈競爭型補助計畫，由商圈組織及縣市政府自主提案，採公平及公開提案原則，經委員會依遴選標準公正審查後核定通過補助資源普及全國各縣市。 (二)108—109 年商圈補助計畫推動情形： 1.108 年商圈促進消費補助計畫：總計參與活動 70 萬 7,430 人次、參與店家 9,544 家、商圈內行動支付家數 3,389 家及帶動商機 3 億 3,087 萬 400 元。 2.109 年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共促進 1 萬家次以上商圈店家參與，帶動 5 億元以上商機。 (三)110—111 年商圈補助推動情形： 1.110 年商圈行銷活動補助計畫：共核定 22 縣市 208 項提案計畫，辦理行銷活動 545 場次、數位五倍券活動帶動商機 1 億 2,441 萬 7,889 元、參與活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76 萬人次、參與店家 1 萬 510 家、新增商圈營業額約 6 億 6,595 萬元。 2.111 年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共補助 21 縣市 27 項計畫，帶動 1,875 家店家參與，促進店家營業額 2 億 7,345 萬元，創造就業人數 808 人。
二十一	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7 億 5,293 萬 7 千元，係為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協助小型商家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近年因疫情、科技發展，帶動線上購物興盛，因此實體門市及商圈逐漸沒落，許多具傳統特色的老街老店，轉而被獲利高，不需高額維護成本的夾娃娃機店取代，進一步使商圈周邊店家生意大受影響，發展受限。地方政府為此曾舉辦各式活動以活化周邊商圈，帶動民眾消費，然活動過後，並未對商圈帶來活絡經濟之效，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檢討現行幫助地方活化舊商圈及其實際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商圈數位轉型輔導：110 及 111 年總計輔導商圈 4,498 個店家導入數位工具。使用數位支付 2,971 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812 家，並協助商圈組織應用數位行銷工具(如 FB、IG 等)。 (二) 故事商圈評選及通路推廣： 1. 故事商圈評選：110 年共評選 12 處獲獎故事商圈，111 年共評選 8 處獲獎商圈，於頒獎典禮辦理商圈特色產品展售，111 年並安排獲獎商圈依不同遊程主題至其他商圈互訪學習，促進商圈經驗交流。 2. 通路推廣：連續兩年辦理城鄉厚禮媒合會及成果發表會，共計邀約超過 60 處商圈店家進行媒合與展售，協助提升商圈特色商品曝光度及拓展多元銷售通路。 (三) 商圈種子人才培能 1. 培力課程：針對商圈於疫情期間之社群能力，以及疫後之行銷力，共開辦 14 場次課程，主題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涵蓋社群行銷、品牌故事、商品設計、綠色數位、體驗設計操作實務、導覽技巧提升等系列主題，參與人數共計 352 人次。 2. 商圈激勵營：辦理 4 場次實體「商圈激勵營」，110 年共 64 處商圈參與，111 年共 79 處商圈參與，藉本活動鼓勵商圈發掘特色故事，並搭配數位工具應用，協助商圈發展主題內容。